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衛字第10號

聲 請 人 A O 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O 1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被送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嗣經該院申請強制住院並獲衛生福利部許可可在案。惟查：

(一)伊情緒激動不是因為被害妄想，伊也從未罹患被害妄想症，伊情緒激動是因為伊在公司裝設監視器乙事，和伊先生發生口角衝突，演變成肢體衝突，但伊裝設監視器是避免離職員工和欲離職、解雇的員工帶走營業機密，伊先生卻沒有搞清楚狀況。

(二)伊6年前繼承母親所遺坐落在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之農地，但該農地遭黑道傾倒廢土，被環保局開罰新臺幣730萬元，目前尚在訴訟中，訴訟期間伊確有遭黑衣人跟蹤，家中亦有數次失竊等情事，皆已報警處理，但至今未抓到犯嫌。審查會決議內容有違倫常，故意扣伊罪名強制住院治療，伊深怕錯過女兒國中會考，以及失去和家人團聚及相處時間。

(三)伊當時在救護車上一直掙扎是因為伊第一次坐救護車就遭強制使用約束帶，如果119的人員、警察態度和緩，伊根本不會掙扎，還會積極配合警察詢問。

(四)伊從沒有說過是黑道破壞伊公司的畫作，是北投三軍總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嚴重筆誤，伊所說的和醫生記錄的有嚴重誤差，有些內容是不實之指控。伊已經住院二個星期了，伊血壓、脈搏、心跳、體溫及作息皆正常，完全依照醫生指

01 示及醫院安排處置，沒有傷害行為及被害妄想，若有上開症
02 狀，伊早就被精神隔離打針吃藥，但伊至今並未服用此類藥
03 物。

04 (五)綜上，爰依法請求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將病床讓
05 給真正需要的人等語。

06 二、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
07 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為嚴重病人。嚴重病人
08 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
09 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
10 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
11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
12 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
13 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
14 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
15 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
16 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
17 院。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
18 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
19 日內完成。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
21 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
22 六十日為限。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
23 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
24 3條第4款、第41條第1、2、3項、第42條第1、2、3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近五年開始出現被害妄想症狀（覺得在路上被追蹤、
28 被黑道入侵竊取財物、朋友及丈夫被宗教團體下蠱及收買
29 等），並有出現與路人言語及肢體衝突之情形，且其夫出門
30 上班後，聲請人會用膠帶將門窗貼封，待其夫返家後再行撕
31 去，又聲請人認為其夫所經營之律師事務所內員工串通外人

要陷害公司，而經常與其夫發生爭執，更因此於110 年4 月14日要求其夫裝設監視器監視員工，而與其夫發生口角，進而動手毆打其夫，因聲請人持續有被害妄想症狀及攻擊行為，由其夫報請警消將聲請人送至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就診。綜合上述之事證，聲請人有呈現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聲請人因上述症狀，以致於社會功能、思考、認知、判斷功能缺損、無法使用或權衡就診醫療決定之重要資訊。基於上述事實，茲認定為嚴重病人。此有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按診斷及鑑定醫師曾裕庭、古世傑均為精神專科醫師（精神專科醫師字號：精專醫字第001619、001597），具有精神科診療之專業，且其等與聲請人並無恩怨或特殊之情誼及利害關係，應足信其等以公正、專業立場進行診斷、鑑定，而不致偏頗，該診斷及鑑定應可採信。再者，聲請人既有上開行為脫序之事實，現仍猶堅決否認，顯見聲請人病識感低落。堪認二位醫師之診斷鑑定並無違誤，聲請人確屬精神衛生法第3 條第4 款所稱之嚴重病人。

(二)聲請人既有上述脫序行為，更有攻擊其夫之行為（見本院卷第32頁鑑定醫師認定之具體事實欄、本院卷第81頁筆錄）。再者，聲請人之保護人薛○○對聲請人強制住院表示意見略以：「1.聲請人一直認為諸多親友同事甚至路人都是宗教團體人士，以下咒、塗屍油方式要害其本人及家人，也因此對鄰居、路人常生爭執，現仍有被告公然侮辱、毀損等。2.聲請人一直認為住家遭侵入竊盜，不斷報警作筆錄，為了防止遭侵入而換鎖，也以膠帶封閉全家門窗，反覆撕掉貼上，也常認為食物被下藥、塗油而丟棄。3.曾因與配偶發生爭吵即與其妹到住處頂樓且揚言自殺」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而聲請人亦在庭陳稱：多年前曾有人在伊住處門口及牆壁以塗屍油的方式要加害伊，伊有跟先生講，先生說報警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90、91頁筆錄）；另聲請人因認有不明女子進入鄰居住處並

01 發出敲擊聲，乃要求鄰居交出該女子，而與鄰居發生爭執及
02 出言辱罵鄰居，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109 年度偵字第19022 號起訴書附
04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參以聲請人拒絕接受住
05 院，對強制住院之意見表明「我目前狀況非常好，不符合強
06 制就醫和住院，我沒有精神病，我不懂為何119 送我至北投
07 就診，我是正常人，我不必強制住院就醫，你們110 、119
08 誤會了」等語，此均有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疾病嚴重病
09 人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
10 說明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堪認聲請人確有
11 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且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則三軍總
12 醫院北投分院於110 年4 月14日予以緊急安置，自屬有據。

13 (三)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緊急安置聲請人後，經二位專科醫師即
14 曾裕庭、古世傑鑑定，認聲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
15 聲請人拒絕接受，該院於110 年4 月15日申請許可強制住
16 院，經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17 （南部地區）110 年4 月17日第40次審查會議，以精神科專
18 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病人
19 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等七人組
20 成委員會審查，七位委員均許可而通過強制住院審查，其審
21 查許可結果認聲請人「用手毆打先生，有被害妄想」等語，
22 此有衛生福利部110 年5 月18日衛部心字第1100015116號函
23 附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
24 人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
25 審查會（南部地區）第40次審查會議紀錄、申請強制住院及
26 延長強制住院案件審查表、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等在
2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6、59至65頁）。

28 (四)綜上所述，對於聲請人之強制住院決定，合於上揭法文規
29 定。且審查會議乃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審查，該審查會議對事
30 實認定並無明顯錯誤，亦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違法情事
31 存在，堪認聲請人確有上開病情，則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應予

01 強制住院治療，並無不妥。聲請人請求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
02 住院，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06 家事庭 法 官 陳文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劉提幸